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82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2,802	19,187
銷售成本		(15,733)	(12,488)
毛利		7,069	6,699
其他收入	4	1,561	15,644
行政費用		(32,652)	(29,67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減少		(36,865)	(13,9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87)	(499)
財務費用	6	(4)	(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1,978)	(21,873)
所得稅抵免	8	740	1,57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61,238)	(20,3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溢利	9	54,780	572
期間虧損		(6,458)	(19,73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u>9,023</u>	<u>5,303</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9,023</u>	<u>5,303</u>
期間總全面收入		<u>2,565</u>	<u>(14,427)</u>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35)	(19,245)
非控股權益		<u>(823)</u>	<u>(485)</u>
		<u>(6,458)</u>	<u>(19,730)</u>
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3,388	(13,942)
非控股權益		<u>(823)</u>	<u>(485)</u>
		<u>2,565</u>	<u>(14,4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二零一零年：經重列)	10	<u>0.5港仙</u>	<u>2.5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二零一零年：經重列)		<u>5.8港仙</u>	<u>2.5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56	73,324
長期按金		2,441	2,37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21,136	22,222
無形資產		136,129	138,3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20,000
		<u>250,562</u>	<u>256,3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864	2,852
應收貿易賬款	11	20,633	21,02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275	20,4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	52
可退回稅款		53	5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49,066	62,071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503,663	258,176
		<u>621,612</u>	<u>364,655</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26,549
		<u>621,612</u>	<u>591,2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7,666	6,73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752	26,593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5	6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14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43	43
應繳稅項		713	733
		<u>33,849</u>	<u>35,925</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970
		<u>33,849</u>	<u>36,895</u>
流動資產淨值		<u>587,763</u>	<u>554,3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8,325</u>	<u>810,6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361	10,339
儲備	796,368	767,988
	<hr/>	<hr/>
	806,729	778,327
非控股權益	—	823
	<hr/>	<hr/>
總權益	806,729	779,150
	<hr/>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8	50
遞延稅項負債	31,568	31,415
	<hr/>	<hr/>
	31,596	31,465
	<hr/>	<hr/>
	838,325	810,615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內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惟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且並無對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列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可對接受投資公司行使之權力、(b)自參與接受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以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銷售貨品	19,213	15,481
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	3,589	3,706
	<u>22,802</u>	<u>19,187</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3	14,74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88	376
管理費收入	-	13
其他收入	740	505
上市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	-	2
	<u>1,561</u>	<u>15,644</u>

5.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線作為經營分類。該等經營分類已受監控，並根據分類表現作出策略決定。

本集團已經辨認以下須報告分類：

- 出版：漫畫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稅收入
- 原油勘探業務：在中國進行原油勘探服務
- 中文資訊基建：提供伺服器管理、數據寄存服務及開發互動社交網絡網站
- 電子卡服務：分設於便利店、超市、快餐店、酒店、網上購物及其他銷售點應用電子卡付款服務，如服務站及自動販賣機等
- 零售及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衣服、化妝品及女士配飾，及在日本批發絕緣物料
- 物業投資(已於本期間終止經營)

有關非屬須報告的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之資料乃合併並於「其他」中披露。「其他」包括在澳門之飲食服務。

本集團已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按28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之整棟文化傳信中心(「該出售物業」)。除本集團約佔該出售物業樓面面積之26%作為辦公室之外，餘下74%之樓面面積均出租予租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物業投資業務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現由以下五項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勘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文資訊基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1,946	3,589	-	23	5,213	2,031	22,802
來自其他分類	-	-	-	-	-	17	17
須報告分類收益	11,946	3,589	-	23	5,213	2,048	22,819
須報告分類虧損	(2,060)	(9,189)	(5,603)	(904)	(1,394)	(100)	(19,250)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757	-	-	-	-	5,757
銀行利息收入	-	(192)	(525)	-	-	(71)	(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	3,946	-	50	40	215	4,334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出版 千港元 (經重列)	原油勘探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中文資訊基建 千港元 (經重列)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3,359	3,706	-	74	1,417	631	19,187
來自其他分類	6	-	-	-	323	-	329
須報告分類收益	13,365	3,706	-	74	1,740	631	19,516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4,072	(7,662)	(2,440)	(1,441)	(3,506)	(919)	(11,896)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905	-	409	-	-	6,314
銀行利息收入	-	(368)	-	(5)	-	(3)	(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5	2,018	-	52	39	-	2,18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勘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文資訊基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21,384	229,659	74,727	5,638	35,822	6,694	373,924
添置非流動資產	714	134	84	-	209	114	1,255
須報告分類負債	(9,437)	(6,458)	(405)	(4,741)	(3,973)	(62)	(25,0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出版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油勘探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中文資訊基建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14,239	246,588	72,933	7,065	17,611	6,252	364,68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0	2,425	77	10	-	1,095	3,837
須報告分類負債	(8,665)	(9,226)	(414)	(5,313)	(563)	(49)	(24,230)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報告分類收益	22,819	19,516
對銷分類間收入	(17)	(329)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22,802</u>	<u>19,187</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報告分類虧損	(19,250)	(11,89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	(36,865)	(13,9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87)	(499)
未被分類之公司(費用)／收入	(4,772)	4,564
財務費用	(4)	(7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u>(61,978)</u>	<u>(21,873)</u>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373,924	364,6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36	22,2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2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	5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49,066	62,07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226,549
其他公司資產	407,990	151,928
本集團資產	<u>872,174</u>	<u>847,510</u>
須報告分類負債	25,076	24,230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5	6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14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970
其他公司負債	39,694	41,341
本集團負債	<u>65,445</u>	<u>68,360</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為如下地區：

	來自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香港(居駐地)	13,200	13,563
中國	3,949	3,780
澳門	2,251	641
日本	3,402	1,203
	<u>22,802</u>	<u>19,187</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位置。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費用：		
融資租約	4	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70
	<u>4</u>	<u>74</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257	9,826
無形資產攤銷	5,757	6,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4,318	2,395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6	16
股息收入	-	(2)
	<u>9,257</u>	<u>9,826</u>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稅項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並無確認為資產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40	1,571
	<u>740</u>	<u>1,571</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按28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出售物業，而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365	3,277
銷售成本		(413)	(392)
毛利		1,952	2,885
行政費用		(2,649)	(2,313)
出售物業收益	(a)	55,47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780	572
所得稅抵免／(支出)		—	—
期間溢利		54,780	572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開支為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6,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

附註：

- (a) 本集團錄得出售物業收益約55,477,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根據286,000,000港元之代價減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資產約226,549,000港元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物業代理佣金、法律費用、印刷公司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得出。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0,415)	(19,8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54,780	572
	<u>(5,635)</u>	<u>(19,24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		
	<u>(5,635)</u>	<u>(19,245)</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34,902</u>	<u>780,78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已重新計算，以反映該期間發行股份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段期間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日期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4,383	7,112
61-90天	3,765	9,795
91-180天	2,521	228
超過180天	9,964	3,885
	<u>20,633</u>	<u>21,020</u>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6,064	2,681
61-90天	1,231	610
超過90天	371	3,446
	<u>7,666</u>	<u>6,737</u>

於報告日期之結餘乃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償清。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3.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整體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增長18.84%至22,802,000港元，其中約11,946,000港元、3,589,000港元、無、23,000港元、5,213,000港元及2,0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3,359,000港元、3,706,000港元、無、74,000港元、1,417,000港元及631,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出版業務、原油勘探服務、中文資訊基建、電子卡服務、零售和批發及其他。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投資物業收入減少27.83%至2,365,000港元，而出售整棟文化傳信中心一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兩者共帶來淨收益約54,780,000港元。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由19,245,000港元(或每股虧損2.5港仙)(經重列)，減至5,635,000港元(或每股虧損0.5港仙)，主要是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計淨收益，及扣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值約36,865,000港元。展望將來，我們對未來抱以厚望。於未來數月內，我們將會推出一個互動社交網絡網站，並由周杰倫先生擔任該網站之全球文化大使。總體而言，藉著專注於核心業務、捉緊發展社交網絡之新機會，本集團對未來感到樂觀。

另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806,729,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034,902,416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78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96港元)。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137,85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初步認購價0.28港元認購最多合共38,598,000港元之新股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52,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期間，2,26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行使彼等認購2,2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整棟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47號之物業（「出售事項」），其代價為286,000,000港元（「代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收到全數代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錄得約55,477,000港元之收益，而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屬本集團主營業務線之未來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503,663,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為49,06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87,7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54,30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8.3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02）。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65,4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8,360,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8.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8%）。

鑒於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21位僱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29位）。於期內，薪酬開支合共約為9,2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9,826,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動盪已影響眾多行業，而本集團亦無法倖免。儘管集團已貫徹地實施指引，重估其於市場上的地位，並積極地進軍具龐大增長潛力之業務，但這並不表示本集團的營運單位在過去六個月之營商來得輕易。雖然出售集團總辦事處錄得收益，但集團在此期間的整體表現，不幸地亦因上述的經濟環境而受到負面影響。儘

管如此，集團冀讓各股東得知，早前為業務播下的種子，如在亞洲發展集團核心的動畫及漫畫市場業務，終漸趨成熟。總括而言，此是集團值得期待的時刻，因為過去的陰霾將會逐漸散退，放眼目前的是連接成功的康莊大道。

本集團過去六個月亦有一些值得提及的成就。科技業務方面，集團正積極尋求合適的策略性夥伴，以提升其技術及將其進一步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集團已透過額外的資源，加強其授權業務的發展，積極爭取線上遊戲、動畫及影片製作的商機，同時繼續延伸至其他媒體範疇。文化傳信一直以來的宏願，是將中國文化帶進主流；為此，集團將以獨家的動漫引擎，開發具亞洲風格之動漫創作平台。讓普羅大眾透過這個動漫引擎，使用集團豐富的動漫影像資料庫，參與製作過程；在降低成本的同時，亦可吸引新一代動漫畫師加入創作行列。除漫畫外，面對中國收緊信貸及經濟不明朗的環境，本集團於上半年全力做好勘探工作，精心籌備於下半年進行石油開採工作。因此，石油開採業務對整體財務業績的影響較以往稍遜，但憑所取得的正面地質數據來說，本集團有信心勝利油田及潮水盆地之石油開採業務極具潛力，能夠於不久將來創造亮麗業績。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熱切期待即將展開之項目，並對未來的發展歷程充滿信心。集團將會繼續促進與現有合作及業務夥伴的緊密關係。把線上社交網絡發展為人與人之間進行溝通交流之有效工具，過去數年Facebook、Twitter及YouTube在全球變得更受歡迎及對社會的影響便是最好的憑證。本集團堅信線上社交網絡在全球華語人口之龐大潛力，憑藉本集團龐大的版權資料庫、獨有的動漫引擎及邀請明星作代言，無疑已具備所需資源開發一個互動社交網絡，為全球華人社群提供獨特的新媒體及遊戲社交網絡。除線上業務之外，本集團亦繼續把動畫及漫畫核心業務滲透至亞洲市場，例如，在中國為藝術家和志同道合的動漫畫家設立教育計劃及訓練場地。集團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衷心感激，並承諾將繼續謀求長遠而有利於股東之最佳投資策略，並為此而努力奮鬥。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邦復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在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culturecom.com.hk)。有關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關健聰先生、周麗華女士、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